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主 席：蔡政憲 董事



記 錄：黃芳春



列 席：監察人：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育銘

會計師 蕭翠慧

律 師 陳冠宏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5,695,460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6.69 %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33,516 股，按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11,766,759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15,695,460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決議：洽悉。

(二)、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決議：洽悉。

(三)、案由：適用 IFRSs 財報影響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一百零二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對於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經計算後影響數為零，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說明及結果請參閱附件三。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決議：洽悉。

(四)、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決議：洽悉。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及王金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損17,735仟元，不擬分配股利，其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拓展營運需要，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蔡政憲董事自就任下列公司職務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對象公司名稱	解除職務別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源北澤(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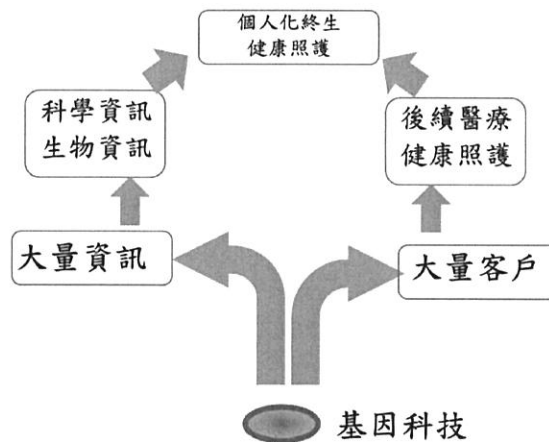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人類基因圖譜解碼後，基因科技發展呈現大爆發，開啟自工業革命和資訊科技革命後第三次產業革命；基因研究縮短疾病與醫療之間的距離，且將成為改造生命、醫學、甚至公共衛生等社會議題的重要力量。

創源與國際最尖端的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在此基因科技的平台上所衍生出對社會最大的貢獻之一即為個人化預防醫療與照護。從孕前與產前的檢測以降低遺傳疾病的發生、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基因檢測以有效預防疾病、到基因定序以追求更精確的醫療照護，皆說明基因科技能為人類帶來的福祉將遠超過現行醫療行為，且從出生前即可開始提供服務。此亦為創源全面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經營方針：以基因科技為核心，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與健康照護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實施概況

基因檢測用途廣泛，可運用於疾病診斷、帶因篩檢、藥物反應、預防性基因檢測、遺傳疾病檢測等，且其要求精準度高，規格與技術須與國際接軌，故有其高技術門檻，相對地，延伸之附加價值與產業鏈價值亦高。本公司以基因檢測技術為核心能力，取得「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GD 技術的亞洲獨家授權，以及 Genesis-24 胚胎著床前晶片篩檢技術，目前已可以檢測 400 種以上單一基因遺傳疾病。此外，創源更擁有全球首創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 產前基因檢測服務、產前羊水晶片篩檢 (array CGH) 等項基因檢測服務，取代有缺陷的傳統方式，使台灣基因篩檢技術達國際水準。

在此核心能力之上，創源透過購併分子視算公司，整合所累積之研發成果及資料庫與雲端運算科技，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專業軟體、藥物開發用資料庫以及電子實驗記錄簿等，以協同創新與多元連結的業務模式，協助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上不但更快、更

有效率，同時具有國際大廠的研發水準及競爭力。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研發技術與能力，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期以先進生物科技技術，開創多元化業務，為未來發展個人健康雲打下紮實基礎。更期望藉由台灣高品質醫療技術，將市場拓展至大陸與其他亞洲市場，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將每個人視為獨一無二的個體、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的醫療服務。

三、10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01年度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266,868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17,735仟元。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6,868
營業毛利		44,842
營業利益(損失)		(27,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2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35)
本期損益		(17,7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2)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7	(5.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3	(11.49)
		稅前純益	9.27	(9.45)
純益率(%)		8.74	(6.65)	

六、研究及發展狀況

近年由於醫學科技之進步，以及個人化醫療之全球趨勢，分子檢測和診斷產品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分子檢測於臨床之應用包括疾病預防與篩檢、早期診斷、用藥選擇、治療追蹤和預後判斷等。本公司以創新(Innovation)、聯結(Connection)、價值(Value)為研究及發展策略之基礎架構，至 101 年，已服務全台灣近 50%之新生兒，透過預防醫學降低龐大的社會及家庭醫療成本，未來更將透過創新研發、產業連結，開發提升生命價值與生活品質之四大發展軸線：

(1) 個人健康管理基因檢測：

隨著生物科學的快速發展，基因檢測可用來確定人體患病的可能性。研究調查顯示，基因健康檢測作為預知疾病的一種科學有效的方式，正逐漸被一些追求生活品質的人所接受。在美國，每年有 400 多萬人接受基因檢測後根據檢測結果進行預防易患疾病，使家族性大腸癌的發病率下降 90%、乳腺癌的發病率下降 70%。本公司繼孕前及產前之遺傳性疾病基因篩檢後，在專業醫療團隊領導技術研發下，將基因檢測的核心能量擴大至個人化健康管理之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本公司更將運用集團優勢進行交叉行銷，並透過醫療體系通路推擴公司產品與服務。

(2) 藥物基因檢測：

藥物副作用一直以來是疾病在臨床治療上一個潛在的問題。隨著人類基因定序完成之後，才了解基因差異影響藥物反應的全貌，而「對症下藥」是分子檢測最大的利基。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與專業醫師以針對個人的藥物基因體型而發展出的個人化醫藥(Personalized Drug)概念出發，透過藥物基因體學尋找可能與藥物代謝及生理作用有關的基因，發展市場不同目標族群之常用藥物基因檢測，包含新生兒、幼兒到成人，將本公司之市場目標延伸擴大。透過藥物基因檢測，臨床醫師便可利用分析病患的藥物基因體型，選擇最合適的治療藥物、劑量、用藥途徑及使用頻率等，減少反覆嘗試用藥的過程，提升成功治療疾病的機會，或是提早發現病患不適宜使用的藥物種類以避免可能產生之藥物嚴重不良副作用。

(3) 藥廠協同伴隨式診斷：

根據 FDA 新規定，新藥核准前需發展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以降低用藥風險，目前至少有 40 項伴隨式診斷測試獲認證。國際藥廠透過與基因檢測公司合作，利用分子檢測來幫助降低新藥的研發成本，並提升新藥上市之經濟效益。本公司掌握此「伴隨式診斷」契機，透過產業連結，將更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知名大藥廠共同合作 FDA 核准用藥基因檢測，協助藥廠於新藥之研發。

(4) 生醫製藥連結平台：

本公司為迎向生醫技術與資訊科技整合之世界趨勢，亦即「Pharma 3.0」時代，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歷經兩年整合台、美、日、韓跨國團隊，於共同評估與測試後，將協助國內原料藥廠於 102 年正式導入由本公司引進代理最新的全方位程序管理與合規系統，將研發、分析、製程、品保、品管等實驗記錄全面電子化。此不但是國內生技藥廠中第一家使用與世界前十大藥廠相同規格，更為亞洲製藥業最大規模管理合規系統。此系統之導入，亦將是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管理上之利器。除此之外，本公司更不斷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Drug Discovery)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Specialty Databases)、電子實驗記錄簿等，以協同創

新與多元連結的業務模式，協助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上不但更快、更有效率，同時具有國際大廠的研發水準及競爭力，並提升產業價值。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監察人

許旭輝



獨立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三、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說明及結果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6 日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二、依據上開函令，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它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三、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均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而致上述函令之情形，因此無須調整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u></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 明
	<p><u>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u>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u>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u></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 明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u></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8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括承受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又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04,792	68	\$250,203	62		\$4,822	1	\$4,245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954	-	680	-		687	-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7,223	6	37,863	9		25,587	6	45,553	1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9,633	2	36,714	9		3,257	1	706	-
118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15	2,103	-	150	-		-	-	3,0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34,424	8	-	-		14,392	3	9,307	2
125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6,295	6	42,904	11		1,416	-	3,431	1
1280	預付款項	二及四.4	2,985	1	2,078	1		9,960	2	22,695	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5、四.15	3,994	1	3,194	1		1,936	1	4,692	1
	流動資產合計		412,403	92	373,786	93		62,057	14	93,689	23
1421	基金及投資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二及四.6	5,000	1	-	-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02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02	1	-	-					
1545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2,488	5	20,695	5		235,335	52	200,000	50
1551	試驗設備		660	-	-	-					
1681	運輸設備		223	-	223	-					
15XX	其他設備		23,371	5	20,918	5		152,480	34	85,900	21
15X9	成本合計		(8,635)	(2)	(4,744)	(1)		2,655	1	2,998	1
15XX	減：累計折舊		14,736	3	16,174	4		155,135	35	88,898	22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四.6及四.8	10,091	2	10,091	2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出租資產	二、四.9及五	302	-	366	-		2,128	-	635	-
1838	存出保證金		2,096	1	3,360	1		(5,583)	(1)	20,645	5
1860	其他遞延費用		836	-	90	-		(3,455)	(1)	21,280	5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二及四.15	3,406	1	-	-		387,015	86	310,178	77
	其他資產合計		6,640	2	3,816	1					
	資產總計		\$449,072	100	\$403,867	100		\$449,072	100	\$403,8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五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15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遞延收入	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12,403	92	373,786	93		62,057	14	93,689	23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10及						235,335	52	200,000	50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二、四.10及						152,480	34	85,900	21
	員工認股權	二及四.11						2,655	1	2,998	1
	資本公積合計							155,135	35	88,898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2,128	-	635	-
	未分配盈餘	四.14及						(5,583)	(1)	20,645	5
	保留盈餘合計							(3,455)	(1)	21,280	5
	股東權益合計							387,015	86	310,178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9,072	100	\$403,867	100		\$449,072	100	\$403,867	100



董事長：張漢東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92,177	35	\$36,446	21
4190	減：銷貨折讓		(2,559)	(1)		
4611	勞務收入		177,267	66	129,848	76
4619	減：勞務收入折讓		(1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7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6,868</u>	<u>100</u>	<u>170,86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3、四.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1,775	27	27,892	16
5600	勞務成本		150,251	56	88,351	5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2,026</u>	<u>83</u>	<u>116,243</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44,842</u>	<u>17</u>	<u>54,623</u>	<u>32</u>
	營業費用	四.11、四.17及				
6100	推銷費用		20,519	8	12,57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120	13	14,5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1	6	11,64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890</u>	<u>27</u>	<u>38,755</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7,048)</u>	<u>(10)</u>	<u>15,86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1	1	1,756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55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99			
7480	什項收入		1,887	1	2,80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27</u>	<u>2</u>	<u>5,11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443	1
7880	什項支出		3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u>		<u>2,44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2,231)	(8)	18,535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5	4,496	1	(3,601)	(2)
9600	本期淨(損)利		<u>\$(17,735)</u>	<u>(7)</u>	<u>\$14,934</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1.03)</u>		<u>\$1.03</u>	
	本期淨(損)利		<u>\$(0.82)</u>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u>	
	本期淨利				<u>\$0.8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小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	\$-	\$-	\$9	\$6,337	\$6,346	\$106,34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900		(626)	-	
增資換股	15,000	900		900				15,900
現金增資	85,000	85,000		85,000				17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2,998				2,99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85,900	2,998	88,898	635	14,934	14,934	14,934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93	(1,493)	(7,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員工股票紅利	645	355		355				1,000
現金增資	27,690	66,225	(343)	66,225				93,9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17,73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335	\$152,480	\$2,655	\$155,135	\$2,128	(17,735)	\$(3,455)	\$(387,0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實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40仟元及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7,735)	\$ 14,9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55	3,554
各項攤提	190	8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2,9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55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74)	(47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0,640	(33,5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27,081	(15,2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3)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4,424)	-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6,609	(42,904)
預付款項(增加)	(907)	(1,0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	(1,400)
應付票據增加	577	1,90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68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966)	43,5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1	(8,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060)	1,836
應付費用增加	5,085	4,6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15)	(52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735)	21,4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56)	2,2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88)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99)	(7,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53)	(2,7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	-
購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936)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	(2,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7)	(5,0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93,915	170,000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2,0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15	172,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589	159,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03	90,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792	\$250,2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51	\$2,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
	\$8,000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資換股	\$-	\$15,000
增資換股溢額	-	900
增資換股取得成本與淨值差異	-	(10,091)
取得非現金資產及負債淨額	-	(3,765)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2,044

董事長：張漢東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漢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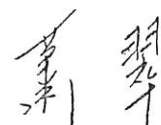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括承受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此 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860	72	\$250,330	64		\$4,822	1	\$4,245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954	-	680	-	五	687	-	-	-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05	6	37,863	10	五	25,587	6	45,602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33	2	11,512	3	二及四.13	1,185	-	706	-
1160	其他應收款	2,103	1	150	-	五	-	-	3,06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	-	-	-	二及四.3	14,433	4	9,320	2
1210	存貨淨額	26,295	6	42,904	11	五	1,416	-	3,466	1
1250	預付款項	21,223	5	11,878	3		6,675	2	22,695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994	1	3,194	1		1,936	-	4,6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967	93	358,511	92		56,741	13	93,786	24
1440	基金及投資					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	-	-					
1545	固定資產					二、四.6及五				
1551	試驗設備	22,946	5	21,153	5					
1581	運輸設備	660	-	-	-					
1581	其他設備	223	-	223	-					
15XY	成本合計	23,829	5	21,376	5					
15X9	減：累計折舊	(8,791)	(2)	(4,83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38	3	16,540	4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1760	商譽	10,091	2	10,091	3					
1820	其他資產									
1838	存出保證金	2,096	1	3,360	1					
1860	其他遞延費用	836	-	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3,406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38	2	3,450	1					
	資產總計	\$438,636	100	\$388,592	100		\$438,636	100	\$388,5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92,177	35	\$40,145	23
4190	減：銷貨折讓		(2,559)	(1)	(66)	-
4611	勞務收入		177,267	66	129,938	74
4619	減：勞務收入折讓		(17)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4,57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6,868</u>	<u>100</u>	<u>174,58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3、四.15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1,775	27	30,166	17
5600	勞務成本		151,291	57	93,210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3,066</u>	<u>84</u>	<u>123,376</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43,802</u>	<u>16</u>	<u>51,213</u>	<u>29</u>
	營業費用	四.9、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19	8	13,1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241	13	16,7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5	6	11,70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075</u>	<u>27</u>	<u>41,510</u>	<u>2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273)</u>	<u>(11)</u>	<u>9,7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3	1	1,75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99	-	-	-
7480	什項收入		1,911	1	3,33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53</u>	<u>2</u>	<u>5,08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2,443	1
7880	什項支出		310	-	1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u>	<u>-</u>	<u>2,56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3,430)	(9)	12,228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3	4,496	2	(3,72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18,934)</u>	<u>(7)</u>	<u>\$8,506</u>	<u>5</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7,735)	(7)	\$14,934	9
9602	少數股權		(1,199)	-	(6,428)	(4)
9600	合併總(損)益		<u>\$(18,934)</u>	<u>(7)</u>	<u>\$8,506</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損)益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于：		<u>\$(1.09)</u>	<u>\$(0.88)</u>	<u>\$0.68</u>	<u>\$0.47</u>
	母公司股東		\$(0.82)		\$0.83	
	少數股權		(0.06)		(0.36)	
			<u>\$(0.88)</u>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損)益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于：				<u>\$0.66</u>	<u>\$0.46</u>
	母公司股東				\$0.81	
	少數股權				(0.35)	
					\$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8,934)	\$8,5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55	3,663
各項攤提	190	8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2,99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74)	122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0,658	(28,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1,879	(11,5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53)	17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700)	-
存貨減少(增加)	16,609	(39,3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45)	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	(2,345)
應付票據增加	577	1,86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8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15)	33,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9	(8,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060)	1,749
應付費用增加	5,113	3,3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0)	(49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020)	22,0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6)	(2,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88)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09)</u>	<u>(14,4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53)	(2,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	(1,848)
購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936)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7)</u>	<u>(4,6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93,915	170,000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9,045
少數股權變動數	11,4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366</u>	<u>179,0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30	159,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30	90,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860</u>	<u>\$250,3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451</u>	<u>\$2,2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
	<u>\$8,000</u>	<u>\$-</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資換股	\$-	\$15,000
增資換股溢額	-	900
增資換股取得成本與淨值差異	-	(10,091)
取得非現金資產及負債淨額	-	3,236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u>\$-</u>	<u>9,04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附件六、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52,878
減：101 年度淨損	(17,735,371)
10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5,582,493)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500,000,000</u> 元，分為 <u>5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u>75,000,000</u> 元，分為 <u>7,500,000</u>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p>	<p>為營運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及增加保留認股權憑證額度。</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因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4. 定義： 4.1 (略) 4.2 (略) 4.3 (略) 4.4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5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6 (略) 4.7 (略) 4.8 (略)</p>	<p>4. 定義： 4.1 (略) 4.2 (略) 4.3 (略) 4.4 關係人：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相關公報或解釋令</u>所規定者。 4.5 <u>子公司及聯屬公司</u>： 子公司：指依<u>金管會</u>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相關公報及解釋令</u>所規定者。 4.6 (略) 4.7 (略) 4.8 (略)</p>	<p>因應法令修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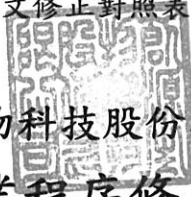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p>	<p>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 5 條及第 6 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因應法令修訂</p>
<p>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p> <p>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p> <p>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u></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因應法令修訂</p>
<p>12.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2.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p>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u>本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p>8. 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處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p>	<p>8. 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處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因應法令修訂</p>
<p>12. 公告申報程序：</p> <p>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12. 公告申報程序：</p> <p>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五十以上。</p> <p>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3. 其他事項：</p> <p>13.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3. 其他事項：</p> <p>13.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p>

附件十一、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說明：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漢東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政憲	本公司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董事
鄭瑛彬	本公司董事
陳宏守	本公司董事
Steven D. Ling	本公司董事
林紋如	本公司董事
梁育銘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旭輝	本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本公司監察人
劉玉春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李佩力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蔡宜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慕孝	本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錢芸霞	本公司協理
張台聖	本公司協理
陳瑞貞	本公司稽核主管
劉佩怡	本公司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政哲	3.77%	本公司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無
蔡慈芳	2.19%	無
張文正	1.98%	無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	本公司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本公司股東
江宗翰	1.26%	無
蔡政憲	1.23%	本公司董事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

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